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4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73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73 万元下达给你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财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3		
	其中: 中央补助	67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343人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2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35人次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受求职 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